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TU HOLDINGS LIMITED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2)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企業，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去年」)的比較數據。該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覽。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4	67,934	65,224
銷售成本	5	<u>(43,969)</u>	<u>(39,492)</u>
毛利		23,965	25,732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4	1,245	4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97)	(6,0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u>(21,958)</u>	<u>(7,381)</u>
經營(虧損)/溢利		(3,445)	12,727
融資成本	6	<u>(74)</u>	<u>(28)</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519)	12,699
所得稅開支	7	<u>(1,415)</u>	<u>(2,363)</u>
年內(虧損)/溢利	8	<u><u>(4,934)</u></u>	<u><u>10,336</u></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34)	10,347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u>-</u>	<u>(11)</u>
		<u><u>(4,934)</u></u>	<u><u>10,336</u></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u>(0.57) 港仙</u></u>	<u><u>1.38 港仙</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溢利	(4,934)	10,336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28</u>	<u>(1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28</u>	<u>(1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06)</u>	<u>10,317</u>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06)	10,321
非控股權益	<u>-</u>	<u>(4)</u>
	<u>(4,906)</u>	<u>10,31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74	729
遞延稅項資產		101	81
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		959	—
		<u>2,134</u>	<u>810</u>
流動資產			
存貨		807	1,342
貿易應收款項	13	12,559	14,54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971	1,909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	1,730
即期稅項資產		42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41,626	9,170
		<u>59,385</u>	<u>28,69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4	1,496	2,87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320	544
預收按金	14	152	240
應付股東款項		—	1,143
銀行借款		—	427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159	—
即期稅項負債		3	888
		<u>3,130</u>	<u>6,1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6,255</u>	<u>22,58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15	491	—
資產淨值		<u>57,898</u>	<u>23,3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10,000	20
儲備		47,898	23,371
權益總額		<u>57,898</u>	<u>23,391</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換算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20	-	-	5	(20)	13,348	13,353	(279)	13,07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6)	10,347	10,321	(4)	10,3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3	8	(294)	(283)	283	-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0	-	-	8	(38)	23,401	23,391	-	23,391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8	(4,934)	(4,906)	-	(4,906)
集團重組	360	-	(360)	-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	7,120	(7,120)	-	-	-	-	-	-	-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	2,500	43,913	-	-	-	-	46,413	-	46,413
已付股息(附註10)	-	-	-	-	-	(7,000)	(7,000)	-	(7,0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u>	<u>36,793</u>	<u>(360)</u>	<u>8</u>	<u>(10)</u>	<u>11,467</u>	<u>57,898</u>	<u>-</u>	<u>57,89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25樓2504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目前組成本集團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家居用品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並於上市後透過公开发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

本公司董事認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英屬維爾京群島」)成立的公司Hearthfire Limited(「Hearthfire」)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余良材先生(「余先生」)為本公司最終控制方。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根據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載的集團重組(其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完成)(「集團重組」)，本公司成為其現組成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編製，猶如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或自集團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創立日期一直存在，而非自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成為控股公司之日起。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概無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披露計劃要求有關於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的披露資料，包括因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化而產生的變動。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相關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各項。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產生之影響。本集團目前已辨識新訂準則中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若干方面。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評估基本上已完成，由於最新完成之評估乃基於現時本集團所得之資料，因此與初步應用該等準則後之實際影響或有所不同，而於準則首次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前亦可能識別其他影響。本集團或更改其會計政策選擇，包括過渡選擇權，直至該等準則首次應用於中期財務報告。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年內確認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淨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家居用品銷售	<u>67,934</u>	<u>65,224</u>
其他收入及淨收益		
利息收入	85	1
包裝收入	422	209
樣本及設計收入	403	1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47	–
其他	<u>288</u>	<u>80</u>
	<u>1,245</u>	<u>429</u>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按客戶及地區分類的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把設計及買賣家居用品的經營活動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經營分部已基於本公司執行董事編製及定期審閱之內部管理層報告作出識別。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全面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據此，概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之分析。

地區資料

源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交付予客戶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英國	24,512	20,843
丹麥	14,023	16,958
法國	7,110	3,002
波蘭	3,267	2,835
意大利	1,709	2,260
德國	1,287	5,310
澳洲	947	4,301
荷蘭	798	184
其他	<u>14,281</u>	<u>9,531</u>
	<u>67,934</u>	<u>65,224</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按實體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	950	403
中國	124	326
	<u>1,074</u>	<u>729</u>

主要客戶的資料

源自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客戶A	11,716	15,817
客戶B	17,015	9,970
客戶C	14,096	10,973
	<u>42,827</u>	<u>36,760</u>

5. 銷售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耗材	2,896	1,512
家居用品成本	37,738	35,237
商品處理費用	1,927	1,394
包裝開支	1,016	1,077
其他	392	272
	<u>43,969</u>	<u>39,492</u>

6.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利息	1	2
銀行借貸利息	2	26
已貼現票據利息	33	-
融資租賃開支	38	-
	<u>74</u>	<u>28</u>

7.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380	2,334
去年撥備不足	50	—
	<u>1,430</u>	<u>2,334</u>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超額撥備	2	—
去年撥備不足	3	—
	<u>5</u>	<u>—</u>
遞延稅項	<u>(20)</u>	<u>29</u>
	<u>1,415</u>	<u>2,363</u>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B & C Industries (BVI) Limited (「B&C BVI」)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稅法，二者因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經營業務，而獲豁免繳納稅務。

香港利得稅乃按16.5% (二零一七年：16.5%)的稅率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提撥備。

其他地點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已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根據有關國家的現有法律、詮釋及實踐辦法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3,519)</u>	<u>12,699</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計算之稅項(二零一七年：16.5%)	(581)	2,095
不可計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2)	— ⁽ⁱ⁾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2,375	280
先前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1)	—
本年度撥備不足	(401)	—
去年撥備不足	53	—
尚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90	17
稅項減免	(30)	(23)
附屬公司間不同稅率之影響	<u>2</u>	<u>(6)</u>
所得稅開支	<u><u>1,415</u></u>	<u><u>2,363</u></u>

⁽ⁱ⁾ 指少於1,000港元之金額。

於各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5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估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未使用稅項虧損約為8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0,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因為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概無就未使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	20	—
於二零二二年	63	63
於二零二一年	349	349
於二零二零年	<u>408</u>	<u>408</u>
	<u><u>840</u></u>	<u><u>820</u></u>

8. 年內(虧損)/溢利

本集團年內的(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705	92
家居用品成本	37,738	35,237
折舊	541	318
外匯虧損淨額	82	243
上市開支	13,470	1,6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47)	16
與以下有關的經營租賃費用：		
— 辦公室物業	1,959	1,498

9.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確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4,357	3,36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86	269

10.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有關股息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支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1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就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營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惟每名僱員的每月最高供款額為1,5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前：1,25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悉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僱員為當地市政府運營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撥資作為退休福利。當地市政府承諾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就中央退休金計劃而言，有關附屬公司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計劃規定的供款額。

12.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934)</u>	<u>10,34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864,384</u>	<u>750,000</u>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3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7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整個期間均發行在外及250,000,000股股份根據股份發售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75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包括3股已發行股份、37,999,997股根據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份及712,00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猶如該等股份於該整個年度均發行在外。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等於每股基本(虧損)/盈利，因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性之潛在普通股。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u>12,559</u>	<u>14,543</u>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天。新客戶一般需要預付款項。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根據交付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083	10,373
31至60天	409	1,383
61至120天	8,772	2,682
超過120天	295	105
	<u>12,559</u>	<u>14,543</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1,65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21,000港元)。該等款項涉及多名無近期拖欠記錄的獨立客戶。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623	700
超過30天	35	221
	<u>1,658</u>	<u>921</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預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u>1,496</u>	<u>2,871</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470	125
應計行政及營運開支	850	363
其他	-	56
	<u>1,320</u>	<u>544</u>
預收按金	<u>152</u>	<u>240</u>
	<u>2,968</u>	<u>3,655</u>

貿易應付款項基於收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496	2,786
91至180天	-	35
超過180天	-	50
	<u>1,496</u>	<u>2,871</u>

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15.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84	–	159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21	–	491	–
	705	–	650	–
減：未來融資支出	(55)	–	不適用	–
租賃責任的現值	<u>650</u>	<u>–</u>	650	–
減：須於十二個月內結付之金額 (列示於流動負債下)			(159)	–
須於十二個月後結付之金額			<u>491</u>	<u>–</u>

本集團的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租用若干汽車，平均租期為五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平均實際借款利率為5.44%(二零一七年：無)。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而令本集團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屬固定償還方式，並無就或然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於各租賃期結束時，本集團可選擇按面值購買該汽車。

16.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a)	38,000,000	380
增加法定股本	(c)	9,962,000,000	99,62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普通股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註冊成立後、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a)	3	–
於集團重組後發行之股份	(b)	37,999,997	380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之股份	(d)	712,000,000	7,12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之股份	(e)	250,000,000	2,5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註冊成立時，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獨立第三方Sharon Pierson(為初步認購人)，而該未繳股款股份於同日其後轉讓予Hearthfire。另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亦分別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予Top Clay Limited(「**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Present Moment**」)。
- (b) B&C BVI(為買方)、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股東(為賣方)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換股協議，據此賣方轉換彼等於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全部相關股權。考慮及此，B&C BVI促使本公司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分別配發及發行30,969,999股、2,659,999股及4,369,999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並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名義各自註冊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設9,962,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
- (d)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而獲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7,120,000港元撥充資本，將該款項用於按面值繳足712,000,000股股份，以按當時現有股東各自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彼等。
- (e)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0.22港元發行250,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約43,913,000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進賬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於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股本指集團重組完成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及透過優化債務及資本平衡盡可能為股東提供更高回報。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及經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作出調整。為求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回購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減債。

本集團使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測資本，資產負債比率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借款、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及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佔其股本總額之比例。本集團政策為把資產負債比率控制在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1%(二零一七年：6.7%)。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因銀行借貸結餘及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下降所致。

本集團為維持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唯一須遵守的外界資本規定是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股份。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5%股份由公眾持有。

17. 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131	1,310
第二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979</u>	<u>1,063</u>
	<u><u>4,110</u></u>	<u><u>2,373</u></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處所應付的租金。就租約協商的平均租期為3年(二零一七年：4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不變，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18. 關聯方交易

-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曾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泛華家居用品(深圳)有限公司 (「泛華深圳」)之租賃開支(附註1)	1,352	936
自泛華深圳購入之貨品	<u>-</u>	<u>126</u>

附註：

- (1) 由於余先生為泛華深圳的實益擁有人，因而於該交易擁有權益。

- (b)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u>1,685</u>	<u>1,046</u>

- (c)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余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永康先生就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作出的個人擔保，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解除。
- (d)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施秀沓女士及余永康先生所擁有物業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作出的法定質押，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解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是家居用品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我們主要從事種類廣泛的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設有業務，且已建起多元化的全球客戶群，包括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我們的家居用品出口至海外，歐洲是我們的主要貨運目的地。本集團亦開始銷售我們自家品牌產品，該等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出售。

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包括(i)與主要客戶（國際品牌擁有人及持牌人、連鎖超市及知名百貨公司）已建立穩健的關係；(ii)強大及穩固的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精簡的營業模式，使我們能夠有效地管理成本；(iv)嚴格的質量保證系統；及(v)經驗豐富及專注投入的管理團隊，彼等的行業經驗深厚。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在聯交所GEM上市（「上市」）。

展望將來，我們將繼續把握機會鞏固我們在家居用品行業的地位，方式包括：(i)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我們在現有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至新市場；(ii)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iii)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我們的企業名聲；及(iv)加強品質保證系統。

本集團的未來計劃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詳述。本年度，中國及香港或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及市場狀況並無發生已經或將會對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失業率連續數年維持於低位，加上工業生產市況回暖，預料歐元區經濟將積聚動力，於來年締造繁榮盛景。乘趁利好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嘗試透過參與展銷會擴大於歐洲（我們最大市場）的版圖。連同我們強勁的設計及產品開發實力，本集團充滿信心，有望搶佔歐洲優質家品市場的商機。

鑑於歐洲市場的家居用品板塊競爭激烈，加上我們的產品也面對嚴峻的價格競爭，我們預期來年將繼續面對重重挑戰。為應對新市場形勢，本集團把握機會，與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提高質量及設計服務，並多元化發展產品範疇。另一方面，我們已設立一支美洲營銷團隊，在南北美洲市場發掘更多業務機遇，並加強我們的電子商貿團隊，在快速增長的歐美市場網上分銷渠道擴大市場份額。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約為67.9百萬港元，較去年約65.2百萬港元增加約4.1%。該收益增長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兩名主要客戶增加銷售訂單，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增加。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去年約39.5百萬港元上升約11.4%至本年度約44.0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年度若干主要客戶採購以及透過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增加銷量所致。

毛利

相較去年約25.7百萬港元，本年度毛利減少約6.6%至約24.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去年的約39.5%下降至本年度的約35.3%，乃由於本集團就若干主要客戶於本年度增加採購量給予彼等相對較低的價格。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本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至約6.7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6.1百萬港元增加約9.8%。該增幅與本年度的收益增長一致。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去年約7.4百萬港元增加約197.3%至本年度的約22.0百萬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壯大管理團隊，令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增加、一次性上市開支增加及經常性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例如審核費及其他法律及專業費撥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13.5百萬港元，其為非經常性質。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1.4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4百萬港元下跌約41.7%，主要原因為除稅前溢利減少。

本年度虧損／(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年度虧損約4.9百萬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溢利約10.3百萬港元，撇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的影響分別約13.5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後，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溢利約8.6百萬港元，按年減少約28.3%。該減少乃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增加，特別是員工成本及上市的經常性相關開支。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察其即期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及其與銀行之關係，確保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及從主要金融機構取得充足的承諾貸款額，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1.6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包括融資租賃應付款項約0.7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則包括銀行借款約0.4百萬港元及應付股東款項約1.1百萬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總債務除以各去年的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為1.1%，相比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6.7%，屬維持穩定。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61.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9.5百萬港元)，而資產淨值則約為57.9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上升至19.0及18.7，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則分別為4.7及4.5。此乃主要由於自上市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百萬港元，令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增加。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同日，初始認購人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並轉讓至Hearthfire Limited (「**Hearthfire**」)，以及Top Clay Limited (「**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 Limited (「**Present Moment**」)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兩股未繳股款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一日，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分別獲發行及配發30,969,999股股份、2,659,999股股份及4,369,9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已通過書面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透過增加9,962,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當時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資本化發行，向Hearthfire、Top Clay及Present Moment按彼等於上市前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額外712,000,000股股份。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六日將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並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按每股0.22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250,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開支約23.7百萬港元)為約31.3百萬港元，稍為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2.0百萬港元。差額約0.7百萬港元已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所得款項用途的相同方式及相同比例予以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已動用金額分析列載如下：

	估計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經調整 所得款項 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動用 百萬港元
擴闊現有客戶基礎、增加在現有 目標市場的市場份額及擴展 至新市場	13.5	13.2	1.0
加強設計及開發能力	4.8	4.7	— ⁽ⁱ⁾
加強品質保證能力	4.8	4.7	— ⁽ⁱ⁾
提升品牌認可及知名度並增強 企業名聲	6.4	6.3	1.3
一般營運資金	2.5	2.4	0.7
總計	<u>32.0</u>	<u>31.3</u>	<u>3.0</u>

(1) 少於100,000港元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建議用途動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購買一輛汽車供銷售及營銷用途；參與法蘭克福的國際春季消費品展覽會(Ambiente Fair)；及已開始翻新現有於中國的辦事處及展覽廳。然而本集團仍在尋求合適培訓課程，供設計師及質控人員提升彼等分別對最新時尚潮流及行業專門知識及產品質量需求及法規的了解，故所得款項淨額的各相關款項尚未使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料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資金餘額將據此動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銀行結餘，並將按符合建議分配的方式動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0名全職僱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於本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連同支付予執行董事的董事酬金約為5.8百萬港元(去年：4.7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其中包括)各僱員的資歷、經驗及過往表現釐定其僱員的薪酬。

本集團深明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並相信我們的工作環境及僱員發展機會有助於建立良好的僱員關係及挽留僱員。本集團招聘僱員時考慮眾多因素，如彼等的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我們的需求。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將定期審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薪酬待遇及架構，以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英鎊及美元(「美元」)列值，故本集團面對貨幣風險。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計值及結算。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惟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的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及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乃依照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融資租賃責任乃以賬面值約0.7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約為4.1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2.4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

待本公司重組(「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中的「重組」一段。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股息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宣派股息7.0百萬港元。股息7.0百萬港元已於上市前在二零一七年十月支付。

董事會考慮宣派股息時已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資金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及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我們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並無區分，現時由余良材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更具效率。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外，本公司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採納及遵守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本公司並不知悉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有任何不符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的情況。

競爭權益

於年內，據董事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任何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或權益，而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之間亦無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承諾」)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董事會謹此澄清，於本年度，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並無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因此，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不競爭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耀盛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及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有關本公司的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本公司按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以及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成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提供重要建議、監督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風險管理系統及審計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審核委員會由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何劍菁先生，其具有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及該公告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舍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良材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良材先生、陳麗燕女士及余良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何劍菁先生、陳錚森先生及樊佩珊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nc.cc刊登。